雷环建〔2021〕07号

**关于雷州市德臻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3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德臻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德臻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3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本项目位于雷州市纪家镇先锋村委会阳和村田寮场西边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1000m2，总建筑面积为12520m2（生产区建筑面积10000m2，办公区1000m2，住宿区1500m2，脲醛树脂胶黏剂、机油仓库10m2，危废暂存间10m2）。主要从事胶合板的加工生产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胶合板93000m3。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锅炉定期排污水经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，生活废水处理后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裁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Ⅱ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44/765-2019）》表2规定“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”标准，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44/765-2019）》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1. 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1年4月6日